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黔自然资办发〔2018〕1号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优化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服务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精神，现将我厅优化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服务，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具体事项

涉及事项为“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改革方式为“优

化准入服务”。

二、实施机关

省自然资源厅。

三、优化服务改革措施

（一）推广网上业务办理。统一使用自然资源部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互联网）办理申请业务。

（二）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测绘单位资质许可业务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压缩四分之一后为15个工作日。

（三）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四）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等相关内容已在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和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申请单位已实现在“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办理进度。

（五）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将测绘单位资质审批信息同步推送到“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双公示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六）改进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强化信息技术运用，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施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七）突出信用联合惩戒。运用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系统，适时征集、发布和管理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完善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八）实现社会共同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本通知印发后，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规范办理流程，在压缩时限内办结，不得擅自增加报件材料，及时公示办理信息，推送信息共享应用，实行抽查制度和联合惩戒，引导社会共同监管。

附件：贵州省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印发

共印18份

贵州省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4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自然资源部或者省自然资源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统一使用自然资源部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互联网）办理申请业务。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测绘单位资质许可业务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压缩四分之一后为 15 个工作日。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等相关内容已在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和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申请单位已实现在“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将测绘单位资质审批信息同步推送到“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双公示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 改进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强化信息技术运用，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施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7.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运用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系统，适时征集、发布和管理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完善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8. 实现社会共同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